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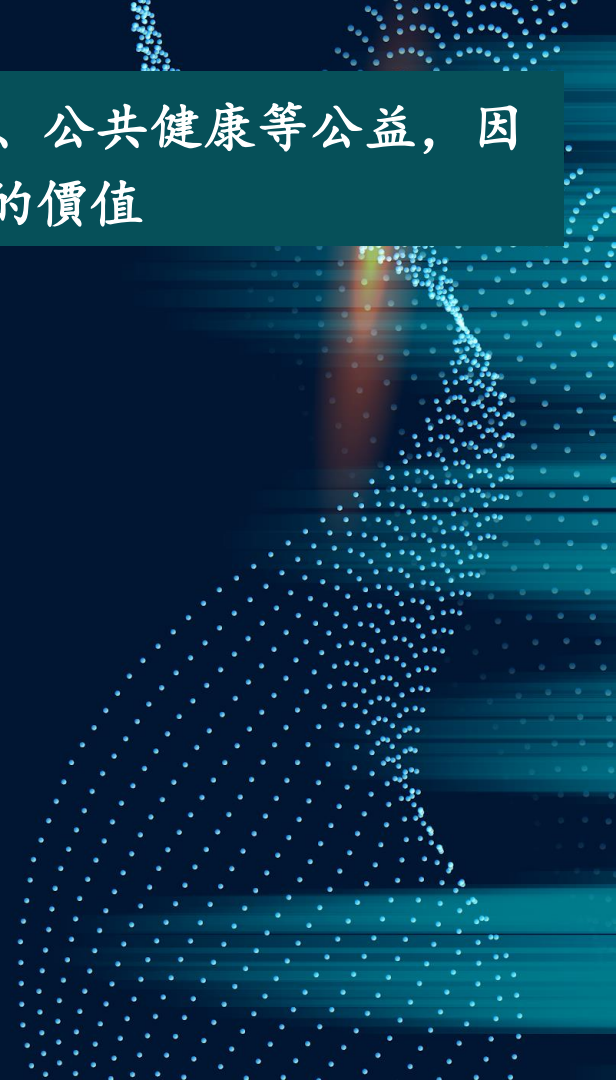
從SDGs之視角論投資人地主國
投資爭端解決之改革-
UNCITRAL程序以及跨領域議題
草案初探

薛景文 副教授

第24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09.07.2024

ISDS被指控不利環保、勞工、公共健康等公益，因而違反SDGs的價值



對ISDS的批評/偏見？

1. 公共政策制定的寒蟬效應

2. 偏向投資人利益

- 投資人實體保障規範：國際投資仲裁往往被認為偏向保護投資人的權利，而非當地社區或環境的權益。這種偏向可能導致仲裁裁決傾向於保障企業的財務利益，而非公共利益。

- 秘密性：ISDS程序通常具有保密性，這可能限制公眾和利害關係人了解案件進展和裁決，減少透明度和責任感。

3. 高額的訴訟和賠償成本

- 費用問題：參與ISDS的成本非常高，對於發展中國家來說，這些成本可能是巨大的負擔。高額的賠償金判決可能削弱這些國家的財政能力，進而影響其提供公共服務的能力。

- 法律資源之不平等：大公司通常擁有資源聘請昂貴的法律團隊，而發展中國家可能缺乏等同的法律資源，這導致在仲裁過程中的不平等。

- 多重訴訟：同一企業可以對不同國家的相同政策提起多個仲裁訴訟，增加國家的法律和財政負擔

ISDS一定要改革！

問題是如何改革，往什麼方向改才能真正有助於SDGs。

- 仲裁制度適不適合用來解決涉及「公法」爭議？
 - 投資仲裁的缺陷是否換個爭端解決方式就不存在？
- 仲裁制度是否以及如何含納SDGs的價值？

ISDS改革進程

UNCITRAL將ISDS改革工作分為三個階段：反思現行制度、確認問題及具體建議。

工作小組在多次會議中提出了各種改革方案以應對當前的問題。最近的會議討論重心放在國際投資法諮詢中心以及程序及跨領域草案

ISDS改革的關鍵考量

- 制度正當性：當事人（國家）之同意不足成為正當性基礎，民主課責性以及「程序正當性」成為重點
- 財務考量：減少仲裁費用及提升程序效率、降低損賠金額
- 國家主權的尊重：國內規範秩序不應被過度干預，投資爭端應優先考慮國內救濟，主張當地用盡、強制調解、爭端防止機制。
- SDGs需求：並不是UNCITRAL會員國主要關切點，傾向侷限在開發中國家扶助之觀點

跨領域議題草案的規範重點

- 限制使用投資仲裁的機會
 - 增設前置程序：等待期間以及當地用盡原則
 - 限縮管轄：拒絕售予利益：限制股東索賠範圍：排除涉及規制權之爭訟：設定時效
 - 濫訴防止：棄權條款；早期駁回；例外限制第三方出資。
- 強化國家程序上的地位
 - 推定有反請求之合意
 - SSDS：投資母國當然代位請求

跨領域議題草案的規範重點

- 仲裁庭裁量權行使取決於費用
 - 可以准許證人以書面陳述
 - 可以裁量是否進行文件提示
 - 當事人不遵守提示證據之要求，仲裁庭可立即為判斷
 - 得依職權為分階段審理
 - 限制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以及費用負擔：用公平市場價值估算，考量投資人是否為負責任投資，不計入懲罰性賠償，不超過實際投資金額
- 公眾信任機制明文化
 - 行為準則
 - 透明性要求

程序與跨領域議題草案與SDGs之關係： SDGs價值在整個改革過程中，成為會員國維護主權的工具？

- ISDS改革的批評的根源來自於對人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考量。
- 但是只有南非將SDGs視為改革的指導原則，強調投資人財產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的平衡。
- 原則上不去變動投資保障等實體規範，只透過「規制權」吸收SDGs價值

程序與跨領域議題草案的特點與弱點：地主國成為唯一的救世主

- 地主國是SDGs價值唯一的守護者以及行使者，弭平地主國在爭端解決程序中以及投資保障協定實體規範的劣勢，成為跨領域草案的主軸。此種規範模式唯一的弱點在於，一旦地主國本身沒有積極維護SDGs之公共利益，整個制度之變革即喪失功能。
- 撇除此制度設計上的盲點，跨領域草案對於地主國SDGs相關政策之形成空間，的確是有顯著的助益。草案改善投資仲裁的透明度，強化仲裁人之行為規範，使整個投資仲裁制度運作的公正性更易受到外部之監督。納入濫訴防止的機制，也將避免拖延程序以及節約費用變成仲裁庭裁量權行使的原則。更為重要的是，草案將地主國規制權明文化，確立SDGs的公共政策優於投資人保障，為投資仲裁庭提供明確的解釋原則以及採納SDGs相關國際法規範的依據。



UNCITRAL的草案最大的貢獻是維護地主國推動SDGs的政策形成空間，代價是削弱投資人使用ISDS的機會，忽略ISDS本身可能有助於保障符合SDGs的投資人。



Thank you!

Do you have any questions?

cwh@nccu.edu.tw